

## 省质监局公布去年第三季度食品产品省监督检验结果公告

## 聊城 14 批次食品上“黑榜”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李璇) 近日,山东省质监局公布了2012年第三季度生产加工环节食品产品省监督检验结果公告,通报了180批次不合格食品,其中,聊城13家食品企业14个批次的产品“榜上有名”,涉及白酒、烤肠、糕点、罐头等。

据了解,质监人员抽检了白酒、肉制品、蔬菜制品、罐头、糕点、糖果制品六类共2639批次的食品,其中聊城共抽检254批次。通报的180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聊城14批次的产品,涉及13家食品企业,多因标签标识、甜蜜素、淀粉不合格等原因,被判为整体产品质量不合格。

其中,临清市御河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御河王白酒(商标“御河圣井”,规格490mL/瓶,38%vol,生产日期2012-10-04),不合格项目是糖精钠、甜蜜素;临清市瑞洋酒厂生产的瑞洋招待专用酒(商标“瑞洋”,规格490mL/瓶,38%vol,生产日期2012-06-02),不合格项目是酒精度、甜蜜素。

由临清市金都肉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商标为“金都”的2个批次产品不合格,分别是烤肠(规格计量销售,生产日期2012-10-07)、金都烧烤肠(计量销售,2012-10-05),其不合格项目都是淀粉。

阳谷隆昌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

的川香鸡柳(规格计量销售,生产日期2012-09-17),不合格项目是水分。莘县森园食用菌厂生产的红油金针菇(商标“森之味”,规格175g/瓶,生产日期2012-09-14),不合格项目是食盐。聊城早八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桂圆莲子八宝粥(商标“奇福记”,320g/罐,生产日期2012-09-16),不合格项目是可溶性固形物、干燥物含量。高唐县金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针菇(商标“辽达”,规格400g/袋,生产日期2012-09-25),不合格项目是固形物、氯化钠含量、二氧化硫。

对不合格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聊城市质监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 酒驾被执勤交警查获

## 醉司机脱衣“以死相逼”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刘铭) 新交规从今年的1月1日已经开始实行了,其中市民对于“闯黄灯”的相关处罚规定反应强烈。6日,公安部明确提出违反黄灯信号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其中还加大了对酒驾的处罚力度,从三年内不得重新考本提高到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1月4日中午,高唐一位司机不仅酒后开车上路,还拒绝检查,大闹街头。

据当时的执勤交警介绍,这位司机一下车,一股浓重的酒精气味就扑面而来,当交警要求这位司机配合工作做酒精测试时,这位司机却和交警打起了马虎眼。

面对交警的检查,这位司机就是不肯配合工作。当听到交警要带自己去医院抽血检查,这位司机挣开交警的胳膊甩手就跑。一边跑一边脱去上衣,还口口声声要“以死相逼”。

翻来覆去地和交警周旋了几个来回,这位司机仍然不配合交警的工作,趁交警不注意,这位司机光着膀子一头栽进了路边花池里,嚎啕大哭起来。折腾了一段时间以后,这位司机的酒劲儿似乎慢慢下去了,最终接受了酒精测试。

经酒精测试,该司机的呼出气体的酒精含量为每百毫升100毫克,已经属于醉酒驾驶。

## 全省个税自行申报

## 第一人现身聊城

自行申报个税人数五年增2477人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刘鹏利) 1月4日,是进入2013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也是新一年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的第一天。1月4日,市民兹留柱一大早就来到聊城市地税局直属征收分局办税服务厅,主动办理2012年度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据山东省地税局确认,兹留柱也成为今年“全省个税自行申报第一人”。

据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每年的1-3月份是上年年所得在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的期限,年所得12万元以

上的纳税义务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主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据了解,近五年来,聊城自行申报个税人数增加了2477人,金融、烟草、电力、通信等行业从业人员成为聊城个税申报的主力军。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地税局把锁定纳税自然人作为个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的重点,通过摸底排查,确定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高收入者,主要分布在金融、烟草、电力、医院、大专院校、上市公司等高收入行业和高收入群体。



## “泳”斗寒冬

2013年1月5日是农历“小寒”节气,标志着我国气候开始进入一年中最寒冷的时段。在聊城东昌湖内,300多名冬泳爱好者畅游享受寒冬乐趣。

本报记者 李军 摄

不开具发票、消费时另收费、服务滞后……

## 元旦期间团购成消费投诉热点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武乃峰 张宗元) 元旦期间,区消协接到众多消费者的团购投诉。记者采访发现,团购的低价优势在服务缩水、诚信缺失面前正在失去诱惑力。

近日,东昌府工商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接到的一起投诉,消费者通过团购在城区一家火锅店用餐,火锅店却以团购的不给开发票为由拒开发票。最后,在东昌府工商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的协调下,商家才给消费者开具了发票。

市民陈先生的遭遇也类似,前段时间迷上了团购的他忍不住团购了一次“大餐”,结果用餐时才发现,现实情况和网上描述的差太多了。陈先生说,份量较网上显示的少很多,“说是四人的套餐,3个人都吃不饱。”

市民林女士也遭遇到团购消费纠纷。“上月底团购了一家干洗店的两张团购套餐,说是可以洗羽绒服或者外套。可等我带着一件羽绒服、一件毛呢外套到店里时,店里的工作人员却说团购券只限中款和短款的衣物干洗,我的羽绒服和毛呢外套都是长款的,需要另外再加些钱。”林女士

有些气愤,“网站上根本没提到是长款还是中款、短款,临消费时却被告知这样的规定,让人觉得商家在欺诈。”

“元旦期间团购消费咨询投诉不少,虚假宣传,区别对待,不开具发票及服务滞后等成为突出问题。”东昌府工商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在登陆团购网站后要注意查看网站的详细介绍及相关信息是否齐全,不要盲目下单,向网站客服咨询清楚后再下单。另外在消费后,消费者应向商家索要正规的发票。

## “同款”沙发不同价

## 差价甚至上千元

业内人士称有些是“傍名牌”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杨淑君) 元旦期间,不少家具商场都搞起“年终促销”,比平时低不少的价钱吸引市民前去咨询。一些市民反映,打算购买沙发时发现,在一些家具商场的沙发外形基本一样,价格却相差不少,做工也区别很大。

去年12月份,市民李先生的房子交了钥匙,趁着元旦假期,他和妻子林女士忙着逛了不少家具市场。“城区的家具广场我们几乎都逛遍了。”李先生说,几天的疲惫也让他看出了一些“门道”。他说,1月1日上午,他在花园路上的一家家具城看了几款沙发,感觉样式还算符合他的装修风格,就是总觉得边角处的做工不是很精细。

当天上午,他又逛到柳园路上的一家大型家具城发现,有一家店铺的沙发和自己在花园路上看到的很像,拿出自己用手机拍摄的图片一对比,这两家店里的沙发样式几乎是一样的,但是每款

沙发的价格却相差一千元左右。再仔细对比,发现这家沙发的边角处却做得较精细。“这家店的店主说,他店里的沙发是淄博生产的,还拿出了生产厂家的资料等一些证书。”李先生说,他回家后到网上查询发现,网上确实有这家沙发生产厂家。

记者走访了李先生所说的几个大型家居商场,确实发现了他所遇到的情况。花园路上的这家沙发店说,沙发都是本地生产的。铁塔商场家具城中的几家沙发店则表示,自己的沙发是本地生产的,也注册商标了,但是沙发的设计都是从广州等地引入的。

记者从几名业内人士那里了解到,聊城有不少沙发生产厂家,有些厂家的沙发质量确实不错,但也有不少厂家剽窃别人的设计图纸,做工粗糙。他提醒,现在聊城市面上的沙发品牌鱼龙混杂,价格相差也很多,购买前要提前多了解,以免上当受骗。

## 聊城第四届好客山东贺年会开幕

推出“贺年宴”等五大系列产品

本报聊城1月6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胡海涛) 随着农历新年的到来,第四届好客山东贺年会大型节庆活动正式拉开帷幕,购物旅游和贺年主题活动受到游客追捧。

据悉,到今年“好客山东贺年会”活动已经进行到第四届,聊城将产品重点放在温泉、养生、祈福、民俗等特色休闲产品。自元旦开始,聊城深入挖掘民间文化,创新传统文化,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联合推出“贺年宴”、“贺年礼”、“贺年游”、“贺年乐”、“贺年福”五大系列产品。今年元旦假

期期间,由于受到“极寒”天气影响,聊城的中长途旅游和郊野景区人气较淡,但温泉、室内游乐等冬季旅游产品、购物旅游和贺年主题活动吸引大量游客,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总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均增长,旅游住宿、餐饮、购物等需求旺盛,部分大酒店还出现了客房紧缺,市中心各大商场超市等一些购物场所均出现游客抢购的热闹场面。

记者了解到,自2012年6月22日至2012年底,聊城举办的2012中国江北水城·运河古都(聊城)首届

“水文化”节,包含龙舟邀请大赛、特色美食大赛、中国公开水域游泳大赛、“水文化”旅游形象大使大赛、中国阿胶养生文化节、温泉节等系列活动,活跃了聊城的旅游市场。为了激活冬季旅游市场,全市旅游部门从城市品牌打造、旅游产品整合、舆论宣传造势等多角度出发,以“水文化”节为契机,提前预热,2012年12月26日首届省温泉文化节在聊城举行,“温泉休闲”冬季旅游产品等的推出,让聊城冬季旅游市场大大升温。